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严守党的纪律 永远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张玉起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战略出发,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下面我重点对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着重强调的“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论述,谈谈自己几点粗浅认识。

一、为什么要重提“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重要讲话中把“从严治党”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来重申,是基于当前我们党内面临的严重问题与挑战做出的正确分析和判断,是由我党承担的伟大历史使命所决定的,是为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设所使然的。

一是基于党内的严重腐败问题。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力度,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的政治氛围,“四风”问题和腐败蔓延势头得到一定遏制,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是一场不能输的战争。

二是基于党内存在的纪律涣散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到“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绝大多数党员干部

做的是好的,但也有少数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政治纪律松弛,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摇摆不定,对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说三道四,指指点点;有的口无遮拦,乱评妄议,毫无顾忌,甚至捕风捉影,编造传播政治谣言;有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等等。

三是基于复杂的国际形势。当前,世界格局进入深度调整期,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强权政治和新干涉主义有所上升,局部动荡频繁发生,世界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各种分裂主义和反华势力对党和国家进行各种形式的腐蚀和渗透,世界仍不安宁,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才能抵制住各种诱惑和腐蚀。

四是基于新时期中国共产党肩负的历史使命。我们的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在历史上所取得的各种成就,靠的就是铁的纪律,靠的就是共产党人所守规矩的传统。在新的历史时期,共产党肩负“两个一百年”和伟大中国梦的历史使命,肩负着人民的殷切期望,路漫漫其修远兮,任务艰巨而繁重,需要每一名共产党员钢铁般的纪律、统一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

鉴于于此,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战略高

度出发,强调提出“严守党的纪律,永远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的重要论述,这是我们党取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指路明灯,更是我们党发扬纪律严明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的警示宣言。

二、如何“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毛泽东曾经讲过:“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只有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我们党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才能达到光辉的顶点。

一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把遵守和维护党章作为基本内容。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章,自觉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把学习党章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严格遵守党章,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到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特别是要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经常检查和弥补自身不足。

二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要抓好作风建设。作为局党委书记,首先要带头坚持、巩固和深化作风建设,要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继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市委十五条实施意见和区委十

八条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紧盯一个一个时间节点,解决一个一个具体问题,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四风”问题的新形式、新动向,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把制度约束作为刚性约束。

三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最根本的是全体党员干部要从守纪律,讲规矩的高度,严格按照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突出领导干部以上率下这个重要因素。古语云“风成于上,俗成于下”。构建良好的政治生态,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作为领导干部要模范带头,真正发挥党内生活“风向标”的作用,养成在法治轨道上用权,在纪律约束下工作的习惯,树立遵规守纪的良好形象。

四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要强化责任担当。作为局党委书记,要严格执行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政治责任意识,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坚持亲自抓、负总责、抓落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发挥好教育管理和示范表率作用,引导党员进一步强化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危机意识和纪律意识,在打牢思想基础、强化行为管控、有效防范问题上下功夫。

严格履行监督责任 种好纪委“责任田”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朱喜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如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纪委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监督者,结合实际,应切实把履行协助组织、监督执纪问责和示范引领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营造城管执法监察局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一、履行“协助”之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上岗位、以上率下履职。一是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度化。积极协助局党委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对党委应负的主体责任、“一把手”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进行具体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并结合实际情况,做到规定动作必须做、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常补充。二是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主动协助局党委抓好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整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保持作风建设的持续性和常态化。三是推动预防工作缜密化。认真落实2013-2017年惩防体系规划和区委加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部署要求,明确目标要求和完成时限,着力构建缜密的预防体系。

二、履行“组织”之责,协调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制度规范化、进而形成凝心聚力态势。

一是敢于协调。纪委组织协调是党章的规定,是党委对纪委的授权。要积极主动地协调各方会商重大问题,研究重大问题,查办重大案件,在发挥各个部门职能优势的基础上,形成集聚效应。二是善于协调。纪委要高站位、善谋划。要健全完善组织协调的制度规定,明确需要协调的事项和方法,使组织协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借力协调。反腐败工作不是纪委一家能承担起来的事,也不是几家能承担起来的事,而是全局共同的责任,因而要善于借势借力,按事协调、按时协调、按需协调,形成全局共同反腐败的整体合力。

三、履行“党章”之责,回归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执纪这个本源、做到不再越位错位。按照党章和中央的要求,突出主业,明确职责定位,全力协助局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监督执纪,善于补漏拾遗,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执纪作用,一门心思地把精力放在监督检查局党委贯彻执行党的纪律、推进作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上来。对于城管执法部门而言:一要盯紧行政执法中的违法乱纪、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歪风问题上;

二要重点直查快办涉嫌行政不作为、慢作为和失职渎职的问题和案件上;三要把心思放在依纪依法核查全局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和案件上;四要把重心放在检查发现问题特别是党风廉政方面存在的问题上,切实做到抓早抓小抓具体,及时督促局党委做好整改工作。

四、履行“主业”之责,聚焦危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违纪违法案件的严格办理查处。

一是着力案件查办。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2014年以来,局纪检监察机关先后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186件;其中,96310城管热线执法风纪类投诉170件,区纪委行政投诉中心转办7件,4274城管热线执法风纪类投诉9件,另有96310热线提醒单72件,目前已基本案结,未发现违纪违法问题。二是强化权力监督。认真落实“四谈两述”制度,严格执行日常谈话、任前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党内制度,督促局处领导干部正确用权;加强领导干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一把手“四个不直接分管”、个人事项报告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

五、履行“问责”之责,严肃追究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种不良行为。一要完善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责任追究

的具体内容和方式方法,使其具有可操作性和刚性约束力。二要坚持有责必究。对发生违法乱纪问题、系统性腐败问题,或不正当问题长期蔓延,以及工作失职渎职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况,要严肃追究党委、第一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的责任,其他责任人也要依纪依法严格问责。三要监督问责的落实。要对问责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防止只问不落、重问轻落、随意变通等问题的发生,确保问责的严肃性和实效性。

六、履行“示范引领”之责,锤炼一支无限忠诚、永远干净、敢于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打铁还需自身硬。一是作为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带头遵纪守法。要心存敬畏和戒惧,学法、懂法,自觉成为尊法、守法、护法和执法的标兵,身体力行地维护法律法规、党章党规,强化自身监督。二是作为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依纪依法行使权力。要把依纪依法的要求贯穿于履职尽责的全过程,绝不能跑风漏气、泄露工作中的秘密,绝不能以案谋私,坚决守住监督执纪的安全底线。三是作为纪检监察干部,一定要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能力。既要按照党章党规,以党性思维和党纪方式反对腐败,又要按照法律法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